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30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广州美乐时皮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911101015890741400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1 层 F1-18(1)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6 日 15 时 23 分至 7 月 6 日 15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7 月 6 日